

##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起诉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业绩 补偿承诺未履行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执行阶段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
- **涉案金额：**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矿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淄博宏达”）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所对应的宏达矿业（代码：600532）1,568,256 股股份及相关应补偿金额和费用。
  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本次诉讼终审判决公司胜诉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背景及基本情况

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，公司此前已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淄博市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并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。淄博市中院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立案受理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判决公司胜诉。关于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及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、一审判决等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6-053、2016-062、2017-045、2018-012 号公告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终审判决情况

2019年1月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，作出终审判决，判决公司胜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-010号公告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在本次案件胜诉后，及时向淄博市中院提出了执行申请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淄博市中院发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。淄博市中院对被执行人淄博宏达的财产依职权穷尽调查措施，除其持有的宏达矿业1,568,256股股份因涉诉被轮候冻结外，未发现对被执行人淄博宏达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，也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。因此，淄博市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被执行人淄博宏达的财产情况，如若发现被执行人淄博宏达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将及时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，维护上市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